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VE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恆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9)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的特色

GEM乃為投資風險可能較聯交所其他中小型上市公司為高的公司而設的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機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高的市場波動風險，且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而將會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文件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7天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hanveygroup.com.hk。

恆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綜合財務業績，連同2017年同期之比較數據，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收益	6	182,478	174,817
銷售成本		<u>(127,845)</u>	<u>(123,795)</u>
毛利		54,633	51,022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淨額	7	2,126	2,505
銷售及分銷開支		(5,994)	(6,331)
行政開支		(38,083)	(31,644)
財務成本	8	(4,135)	(4,710)
上市費用		<u>(13,048)</u>	<u>(4,826)</u>
除稅前(虧損)/溢利	9	(4,501)	6,016
所得稅開支	10	<u>(2,603)</u>	<u>(2,056)</u>
年內(虧損)/溢利		<u>(7,104)</u>	<u>3,960</u>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 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u>(78)</u>	<u>490</u>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扣除稅項		<u>(78)</u>	<u>490</u>
年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u>(7,182)</u>	<u>4,450</u>
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u>(7,104)</u>	<u>3,960</u>
應佔年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u>(7,182)</u>	<u>4,450</u>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簿(港仙)	11	<u>(0.82)</u>	<u>0.5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691	35,860
投資物業		14,800	15,000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440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440
遞延稅項資產		139	139
		<u>51,070</u>	<u>51,439</u>
流動資產			
存貨		17,384	14,431
貿易應收款項	12	43,474	49,124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		6,991	3,319
應收一間最終控股 公司款項		–	11,11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1,020	–
其他金融資產		–	16,673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701	28,505
現金及銀行結餘		40,333	9,431
		<u>150,903</u>	<u>132,601</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及應付票據	13	68,961	52,215
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		5,913	11,472
合約負債		3,787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26
銀行透支		–	1,013
借款		42,556	64,091
融資租賃承擔		687	144
應付稅項		1,402	693
		<u>123,306</u>	<u>129,654</u>
流動資產淨額		<u>27,597</u>	<u>2,94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78,667</u>	<u>54,386</u>

		於12月31日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借款		-	22,000
融資租賃承擔		1,605	486
		<u>1,605</u>	<u>22,486</u>
資產淨值		77,062	31,900
		<u>77,062</u>	<u>31,90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10,000	-
儲備		67,062	31,900
		<u>67,062</u>	<u>31,900</u>
權益總額		77,062	31,900
		<u>77,062</u>	<u>31,900</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	1,000	-	(927)	-	27,377	27,450
年內溢利	-	-	-	-	3,960	3,960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490	-	-	490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490	-	3,960	4,450
重組的影響	(1,000)	-	-	1,000	-	-
於2017年12月31日及 2018年1月1日	-	-	(437)	1,000	31,337	31,900
年內虧損	-	-	-	-	(7,104)	(7,104)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	-	(78)	-	-	(78)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78)	-	(7,104)	(7,182)
資本化發行(附註1)	7,500	(7,500)	-	-	-	-
以股份發售方式發行 新股份(附註2)	2,500	60,000	-	-	-	62,500
發行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10,156)	-	-	-	(10,156)
於2018年12月31日	10,000	42,344	(515)	1,000	24,233	77,062

附註：

-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2018年6月2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通過增設9,962,0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10,000,000港元。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2018年6月20日通過的本公司之資本化發行，萬宜集團有限公司於2018年6月20日獲額外配發及發行749,999,999股股份。
- 2018年7月12日，本公司通過以每股股份0.25港元的發售價分別發售2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及225,000,000股配售股份成功於聯交所GEM上市，已扣除上市費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4,47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2017年6月12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葵涌貨櫃碼頭路88號永得利廣場一期15樓3、5及6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按原設計製造(「ODM」)基準為全球手錶製造商、品牌擁有人及手錶進口商設計及開發、製造及分銷手錶產品。

2018年7月12日(「上市日期」)，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非另有指示，否則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港元)。

2. 重組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附註4所載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

本集團當前成員公司為準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發售(「股份發售」)而進行集團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於完成集團重組前，本集團的營運由萬宜進行，萬宜由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卓先生及卓太太全資及直接擁有。

涉及成立本公司、超盛投資有限公司(「超盛」)、準時環球有限公司(「準時」)、宏希投資有限公司(「宏希」)、鑽泉投資有限公司(「鑽泉」)並介入本公司、煌奇企業有限公司(「煌奇」)、佳賜國際有限公司(「佳賜」)、三井錶業有限公司(「三井」)、致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致華」)、福井貿易有限公司(「福井」)、意利投資有限公司(「意利」)、深圳三井錶業有限公司(「深圳三井」)、卓先生及卓太太的重組持續受卓先生及卓太太控制，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已編製期內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納入本集團當前成員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猶如於集團重組完成後的當前集團架構於整個期間或自其相關日期或註冊成立日期(以期間較短者為準)起於一直存在。已編製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呈列本集團當前成員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於集團重組完成後的現時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當中已考慮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倘適用)。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時撇銷。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	來自客戶的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釐清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4號(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作為2014年至2016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的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修訂本)	投資物業的轉撥

除下文所述，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的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已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日期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留存盈利(或權益的其他部分(如適用))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已選擇僅對於2018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以及相關詮釋編製，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用作比較。

本集團確認以下來自客戶的合約收益來源：

- 設計開發；及
- 製造；及
- 分銷手錶產品。

有關因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履約責任及會計政策的資料於附註6披露。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概述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之保留盈利產生重大影響。下列為對於2018年1月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金額所作出的調整。沒有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並不包括在內。

	先前於2017年 12月31日 呈報的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附註)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 於2018年 1月1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472	(6,058)	5,414
合約負債	—	6,058	6,058

附註：於2018年1月1日，先前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製造預售手錶產品的預收款項6,058,000港元已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

3.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相應之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租賃應收款項及(3)一般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

本集團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於2018年1月1日(初次應用日期)並無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而並無對已於2018年1月1日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有關規定。2017年12月31日之賬面值與2018年1月1日之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期初保留盈利及其他權益部分確認，而不會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而編製，所以若干比較資料未必具有可比性。

有關因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會計政策的影響於附註4披露。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概述

下表顯示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及其他項目於首次採用日期(2018年1月1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的分類及計量。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其他金融資產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規定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於2017年12月31日之期末結餘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440	16,673	—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產生的影響：			
其他金融資產重新分類(附註a)	—	(16,673)	16,673
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 (附註b)	(440)	—	440
	<u> </u>	<u> </u>	<u> </u>
於2018年1月1日之期初結餘	<u> </u> —	<u> </u> —	<u> </u> 17,113

附註(a)：由於僅支付所欠本金及本金的利息，因此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人壽保險並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標準，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列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附註(b)：本集團未上市的俱樂部債券(公平值為440,000港元)已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管理層認為，該等投資之現金流量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標準，因而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為手錶製造及買賣的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會因應債項結餘之重要性進行個別評估及/或採用合適組別的撥備矩陣進行整體評估。

其他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計量，原因為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

董事認為，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對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的保留盈利並無重大影響。

3.3 因應用所有新準則對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產生之影響

由於上述本集團會計政策之變動，期初之綜合財務狀況表須作重列。下表載列各受影響項目之已確認調整。以下不包括未受影響項目之變動。

	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 千港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 千港元	2018年 1月1日 (經重列)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	440	44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40	-	(440)	-
流動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16,673	-	(16,673)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	16,673	16,67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472	(6,058)	-	5,414
合約負債	-	6,058	-	6,058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反向補償提前還款特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 出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正、縮減或清償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年度改進 ¹

¹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將釐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適用於收購日期為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進行的業務合併

⁵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的各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

5. 分部資料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作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的資料乃集中於所交付或提供貨品或服務種類。本集團目前經營手錶製造及買賣業務。單一管理層團隊向全面掌管整體業務的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因此，本集團並無獨立可報告分部。

由於主要營運決策者未獲定期提供有關分部資產及負債的資料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故並無呈報分部資產及負債。

地理資料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印尼、香港、巴西、印度、沙特阿拉伯王國、澳洲、阿拉伯聯合酋長國(「阿聯酋」)及土耳其的客戶。本集團按客戶地理位置(根據本集團發出發票的客戶地點釐定)劃分的收益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印尼	52,158	—
香港	21,344	79,876
巴西	25,287	31,755
印度	12,557	174
沙特阿拉伯王國	12,125	4,938
澳洲	8,704	8,181
阿聯酋	7,695	9,842
土耳其	3,180	4,030
其他(附註)	39,428	36,021
	182,478	174,817

附註： 其他地理位置主要位於瑞典、西班牙、新加坡及德國。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開展業務。有關本集團按資產地理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的資料詳情如下：

	於12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香港	44,516	45,348
中國	5,975	5,512
	<u>50,491</u>	<u>50,860</u>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益

相應年度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的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客戶A	52,158	51,344
客戶B	25,265	25,226
	<u>77,423</u>	<u>76,570</u>

分類乃基於管理層用以作出決策及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以分配資源予各分部及評估其表現之本集團經營資料。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僅經營ODM（原設計製造）經營分部。概無呈列本集團其他可報告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分析。

6. 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手錶成品	135,361	130,799
成套組裝套件	7,885	41,515
手錶部件	39,232	2,503
	<u>182,478</u>	<u>174,817</u>
於當時確認的收益	<u>182,478</u>	<u>174,817</u>

7.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769	355
來自關聯方及董事的利息收入	–	759
租金收入	300	338
匯兌收益淨額	833	269
雜項收入	8	160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	6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淨額	90	(3,080)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的(虧損)／收益淨額	(200)	3,218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產生的 收益／(虧損)淨額	326	(114)
	<u>2,126</u>	<u>2,505</u>

8. 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的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借款	4,100	4,491
融資租賃承擔	35	8
銀行透支利息	–	211
	<u>4,135</u>	<u>4,710</u>

9.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董事酬金	5,296	4,776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12,742	15,647
花紅	749	69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42	1,347
員工成本總額	<u>14,633</u>	<u>17,688</u>
	<u>19,929</u>	<u>22,464</u>
核數師酬金	1,000	21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779	4,972
存貨撇銷(附註)	773	532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21,851	112,732
以下各項的經營租賃：		
—辦公室設備	213	203
—租賃物業	1,708	2,008
已付佣金	1,983	2,338
	<u>19,929</u>	<u>22,464</u>

附註：存貨撇銷計入銷售成本。

10. 所得稅開支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稅項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稅項開支包括：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2,477	1,809
—中國企業所得稅	126	301
	<u>2,603</u>	<u>2,110</u>
遞延稅項		
—香港利得稅	—	(54)
	<u>2,603</u>	<u>2,056</u>

11.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u>(7,104)</u>	<u>3,960</u>
股份數目(以千計)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67,808</u>	<u>750,000</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約3,960,000港元及基於本公司已發行的750,000,000股股份(即緊隨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發行在外，故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12. 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43,868	49,518
減：累計減值撥備	<u>(394)</u>	<u>(394)</u>
	<u>43,474</u>	<u>49,124</u>

本集團一般向其客戶提供介乎30日至90日的信貸期。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末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撥備後)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2,246	20,759
31至60日	11,557	13,666
61至90日	4,340	7,792
逾90日	<u>5,331</u>	<u>6,907</u>
	<u>43,474</u>	<u>49,124</u>

1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12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7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4,888	33,722
應付票據	34,073	18,493
	<u>68,961</u>	<u>52,215</u>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通常為30至120日。本集團已制定金融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內支付。

以下為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1,083	6,957
31至60日	11,608	10,900
61至90日	10,115	10,238
91至120日	385	5,275
逾120日	1,697	352
	<u>34,888</u>	<u>33,722</u>

14. 股本

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股本指恆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本總額。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股本指本公司股本。本公司股本變動如下：

	2018年		2017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每股普通股0.01港元				
於12月31日	<u>10,000,000</u>	<u>100,000</u>	<u>38,000</u>	<u>38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1月1日	-	-	-	-
資本化發行(附註(a))	750,000	7,500	-	-
於配售時發行股份 (附註(b))	<u>250,000</u>	<u>2,500</u>	<u>-</u>	<u>-</u>
於12月31日	<u>1,000,000</u>	<u>10,000</u>	<u>-</u>	<u>-</u>

附註：

- (a)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2018年6月2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通過增設9,962,0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10,000,000港元。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2018年6月20日通過的本公司之資本化發行，萬宜集團有限公司於2018年6月20日獲額外配發及發行749,999,999股股份。
- (b) 2018年7月12日，本公司通過以每股股份0.25港元的發售價分別發售2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及225,000,000股配售股份成功於聯交所GEM上市，已扣除上市費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4,470,000港元。

15. 股息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末期股息(2017年：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本集團主要從事按原設計製造基準為全球手錶製造商、品牌擁有人及手錶進口商設計及開發、製造及分銷手錶產品。

本集團主要自銷售(i)手錶成品；(ii)散件套件；及(iii)手錶零件獲取收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約為182.48百萬港元，較2017年同期增加約4.4%。儘管美利堅合眾國(「美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貿易戰持續發酵引發全球經濟動盪，但因我們在世界各地擁有多樣化的客戶群，我們得以維持收益水平。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手錶製造商，在深圳設有生產工廠，總部位於香港。我們的主要業務為按ODM基準設計開發、製造及分銷手錶產品。自2017年起，本集團推出自有品牌「GRANDBER」，並將分銷網絡擴展至澳門。

本集團2018年的收益較2017年增加約4.4%。我們在世界各地擁有多樣化的客戶群使我們能將2018年中美貿易戰的影響降至最低。

因本集團於2018年7月12日(「上市日期」)成功於GEM上市，並於2018年產生上市費用約13.05百萬港元，故2018年純利較2017年有所下降。扣除上市費用後，本集團純利將約5.94百萬港元，較2017年下降32.3%，主要是由於上市導致合規費用增加所致。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74.82百萬港元增加約7.66百萬港元或約4.4%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82.48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2018年ODM手錶銷售需求增加。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增長與收益增長一致，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23.80百萬港元增加約4.05百萬港元或3.3%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27.85百萬港元。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1.02百萬港元增加約3.61百萬港元或約7.1%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4.63百萬港元，與本公司收益增長一致。整體毛利率亦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9.2%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9.9%，主要是由於客戶增加毛利率更高的手錶產品訂單。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33百萬港元減少約0.34百萬港元或約5.3%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99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向歐洲客戶銷售的佣金減少。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1.64百萬港元增加約6.44百萬港元或約20.3%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8.08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就合規方面的審核及其他專業開支增加。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71百萬港元減少約0.57百萬港元或約12.2%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14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銀行借款減少。

上市費用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上市費用約為13.05百萬港元，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上市費用則約為4.83百萬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我們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前虧損約4.50百萬港元，但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前溢利約6.02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2018年產生上市費用所致。

稅項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06百萬港元增加約0.54百萬港元或約26.6%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60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香港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增加。

年內虧損／溢利

受上述影響，我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年內虧損約7.10百萬港元，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年內溢利約3.96百萬港元。

展望及未來前景

2019年將充滿挑戰。中美貿易戰引發的動盪將繼續影響全球經濟。本集團旨在以實惠的價格向客戶提供優質的手錶產品，並透過招募更多設計人才及升級設計工作的硬件及軟件持續增強設計能力。本集團將密切關注市場趨勢，提供適合客戶及市場需求的設計。

鑑於新興市場中產階級不斷增長，本集團正逐步將產品重點從石英表轉至自動機械表。為應對該轉變，本集團將尋求更多自動機械機芯供應商，確保全球供應。

資本架構

2018年7月12日，本公司股份成功於GEM上市。自2018年7月12日起，本公司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董事定期檢討本集團的資本架構。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40.33百萬港元(2017年：9.43百萬港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分別為1.22倍及1.02倍。

董事認為，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財務資源足以支撐其業務及營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按銀行借款總額佔權益總額的百分比計算)約為99.4%(2017年：331.0%)。

承擔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賃中國的生產設施及員工宿舍以及香港的董事宿舍。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經營租賃承擔約為2.1百萬港元(2017年：約1.6百萬港元)。

本集團資產押記

於報告期末，下列資產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銀行融資的擔保：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231
其他金融資產	17,024
投資物業	14,8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701
	<hr/>
	77,756
	<hr/> <hr/>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採購以港元計值，而銷售則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本集團會不時檢討及監察外匯風險。

2018年，本集團概無參與任何衍生工具活動，亦無就外匯風險訂立任何對沖活動。

或然負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2017年：零)。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178名僱員。本公司基於各僱員的資格、職位及資歷釐定其薪金。本集團已設立評估僱員表現的年度評審制度，作為釐定加薪、花紅及晉升的基準。

董事酬金由董事會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考慮本集團財務表現、有否實現特別目標及董事個人表現等因素後釐定。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激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

期後事件

報告期末後，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件。

所得款項用途

自上市日期起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使用所得款項淨額如下：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分配額	已動用的金額	未動用的金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購買新生產設施	21,629	–	21,629
擴大電子商務客戶群	2,739	–	2,739
加強設計能力	2,200	–	2,200
償還銀行貸款	7,422	7,422	–
營運資金	480	120	360
	<u>34,470</u>	<u>7,542</u>	<u>26,928</u>
總計	<u>34,470</u>	<u>7,542</u>	<u>26,928</u>

於2018年12月31日及本公告日期，上市所得款項淨額餘額存於香港持牌銀行。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

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28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業務計劃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集團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如下：

招股章程所載年度 業務計劃

於2018年12月31日之實際業務進展

償還銀行貸款	年內，本集團動用7.4百萬港元償還銀行貸款，財務成本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71百萬港元減少約0.57百萬港元(約12.2%)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14百萬港元。
擴大電子商務客戶群	本集團會聘請新的平面設計師、產品工程師、研發人員及推廣人員，亦會為2019年及2020年的新員工購買軟硬件以擴大電子商務客戶群。
加強設計能力	本集團會於2019年購買新的金屬三維打印機以加強設計能力。
購買新生產設施	本集團會於2019年購買新廠房。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除本公司於2018年6月28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企業重組外，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及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明年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2018年6月20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獲採納日期起有效期為10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就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提供獎勵或回報及/或使本集團可招聘及留聘高素質僱員，並吸引對本集團有價值的人力資源及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被投資實體」)。

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包括任何：(a)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及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b)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c)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d)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e)向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持之任何人士或實體；(f)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所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g)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之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方面)或諮詢顧問；及(h)已經或可能藉合營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或其他方式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

本公司普通股可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配發及發行的普通股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即1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待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出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向參與者發行和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股份期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將向參與者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已行使、註銷或發行在外的購股權)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均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1%。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日期起的十二個月期間，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超過上述限額者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如該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不得投票表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一份購股權要約，可於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匯款1.00港元作為授出代價而接受該要約。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期間行使，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售出日期起計十年。除非董事會在授予參與者購股權的要約中另行決定及聲明，否則承授人於可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前毋須持有購股權達最短期限或達成任何表現目標。於行使購股權時的股份認購價須由董事會酌情釐定，惟不得低於下

列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有關購股權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五「D.購股權計劃」一段。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以來，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競爭權益

就董事所知，自上市日期起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董事及控股股東以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亦無發生或可能發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不競爭承諾

各控股股東向本公司作出年度聲明，彼等自上市日期起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一直遵守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的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條款。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各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承諾所訂明承諾的情況，並確認，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確認，概無任何違反有關承諾之情況。

合規顧問權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除(i)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天財資本」)以保薦人身份參與本公司於GEM上市；及(ii)本公司與天財資本於2018年2月23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天財資本、其任何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中擁有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所述的權益(包括購股權或認購該等證券的權利(如有))。

股息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末期股息。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認為，自上市日期以來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除下文已詳述合理原因的偏離外，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以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卓善章先生現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鑑於卓先生自1986年以來一直承擔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管理職責，且本集團正處於快速發展期，董事會認為，卓先生豐富的經驗與知識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由卓先生同時擔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將加強本公司穩定貫徹的領導，從而實現高效的業務規劃及決策，因此，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董事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2.1屬適當。故儘管存在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該管理架構對本集團的營運有效，且已採取足夠的檢查及平衡措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規定準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自上市日期起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董事已遵守交易規定準則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9年6月17日(星期一)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按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適時刊發並向股東派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於2019年6月12日(星期三)至2019年6月17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

於2019年6月11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審閱財務資料

本公司財務資料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董事會批准及並經本集團外部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實與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

刊發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公司年度業績公告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anveygroup.com.hk)。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載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全部相關資料，將適時寄發予股東及在聯交所和本公司網站刊發。

承董事會命
恆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卓善章

香港，2019年3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卓善章先生、歐靜美女士，M.H.及卓凱璣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壽寧先生，M.H.、趙志鵬先生及余惠芳女士。